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約980,203,000美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60,680,000美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7.5美分，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5.6%。

業績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年度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3	980,203	886,467
銷售成本		<u>(843,315)</u>	<u>(774,364)</u>
毛利		136,888	112,103
其他收益	4	2,321	1,983
其他收入淨額	4	149	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0)	(6,483)
行政開支		(50,362)	(32,676)
上市開支		<u>(3,512)</u>	<u>(4,471)</u>
經營溢利		78,614	70,686
融資成本	5(a)	<u>(1,615)</u>	<u>(3,122)</u>
除稅前溢利	5	76,999	67,564
所得稅	6	<u>(16,319)</u>	<u>(14,320)</u>
年內溢利		<u>60,680</u>	<u>53,244</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075元</u>	<u>0.071元</u>
攤薄		<u>0.075元</u>	<u>0.071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內溢利		60,680	53,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作出稅項調整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076)	(548)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103	(127)
		(13,973)	(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707	52,5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3,42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80	103,253
		112,780	106,680
無形資產		2,560	2,569
其他應收款項		7,644	6,823
遞延稅項資產		323	—
		123,307	116,072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80	66,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5,546	221,001
可收回即期稅項		353	1,426
已抵押存款		28,498	19,126
銀行存款		14,5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56	82,224
		329,238	389,7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4,662	209,746
銀行貸款		40,822	91,939
即期應付稅項		11,102	10,207
		166,586	311,892
流動資產淨額		162,652	77,8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959	193,959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09	789
遞延稅項負債		95	738
		<u>304</u>	<u>1,527</u>
資產淨值			
		<u>285,655</u>	<u>192,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6	2,993
儲備		282,329	189,439
權益總額		<u>285,655</u>	<u>192,432</u>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僅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僱員福利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加入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運營的界定福利計劃由本集團全額出資且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入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2014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內，相機模組分部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最大客戶	806,576	685,395
— 佔總收益百份比	82%	77%
第二大客戶	136,722	172,180
— 佔總收益百份比	14%	19%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模組。該等產品一是從外部採購，一是在本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大韓民國(「韓國」)的客戶。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該等產品在中國製造，並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韓國的客戶。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分部溢利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和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總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67,353</u>	<u>874,364</u>	<u>12,850</u>	<u>12,103</u>	<u>980,203</u>	<u>886,467</u>
可呈報分部收益	967,353	874,364	12,850	12,103	980,203	886,467
分部溢利	84,580	70,632	409	1,983	84,989	72,615
銀行利息收入	442	305	5	4	447	309
融資成本	(1,599)	(3,081)	(16)	(41)	(1,615)	(3,122)
折舊及攤銷	(13,962)	(11,757)	(1,195)	(1,361)	(15,157)	(13,118)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6,563	21,252	318	1,652	36,881	22,904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980,203</u>	<u>886,467</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4,989	72,6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7,990)</u>	<u>(5,05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6,999</u>	<u>67,564</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的地區根據商品交付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香港	843,458	714,280	32	32
中國	—	—	114,351	104,846
韓國	<u>136,745</u>	<u>172,187</u>	<u>957</u>	<u>4,371</u>
	<u>980,203</u>	<u>886,467</u>	<u>115,340</u>	<u>109,249</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47	309
賠償收入	—	100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126	141
— 其他	214	189
政府補貼	1,363	882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	—	168
其他	171	194
	<u>2,321</u>	<u>1,983</u>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833)	(312)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379)	—
外匯收益淨額	5,378	685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85)
其他	(17)	(58)
	<u>149</u>	<u>23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1,615</u>	<u>3,122</u>
---------------------	--------------	--------------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622	2,963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181	159
	<u>5,803</u>	<u>3,122</u>
退休成本總額	5,803	3,122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7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969	66,745
	<u>82,048</u>	<u>69,867</u>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379	253
折舊 [#]	14,778	12,8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8)
核數師酬金	282	135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金的最低支出 [#]	3,373	3,560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減直接開支55,000元 (2014年：40,000元)	(71)	(101)
存貨成本 [#]	843,315	774,364

[#] 有關職員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支出的存貨成本共66,794,000元(2014年：62,28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附註5(b)按各項支出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977	5,0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902)
	7,924	4,177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9,470	9,9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235)
	9,386	9,68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991)	461
	16,319	14,320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5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4年：16.5%)計提。

年內，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0,680,000元(2014年：53,244,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11,232,000股(2014年：經就股份拆細作調整為748,319,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48,319	29,933
股份拆細的影響	—	718,386
股份發行的影響	62,913	—
	<u>811,232</u>	<u>748,319</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1,232</u>	<u>748,31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0,680,000元(2014年：53,244,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11,786,000股(2014年：經就股份拆細作調整為748,319,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232	748,31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為並無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554	—
	<u>811,786</u>	<u>748,319</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11,786</u>	<u>748,319</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個月內	51,817	134,340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30,987	67,986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911	646
超過3個月	2,489	1,159
	<u>86,204</u>	<u>204,131</u>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個月內	35,019	86,123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62,404	103,774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276	1,686
	<u>98,699</u>	<u>191,583</u>

1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4年：零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即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本集團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產品。於2015年，本集團銷售約197.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183.6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4年，則銷售約193.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256.0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收益分別為886.5百萬美元及980.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年內溢利53.2百萬美元及於2015年錄得60.7百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52.5百萬美元及285.7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505.9百萬美元及192.4百萬美元。

展望及未來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本集團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本集團亦正尋求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本集團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助本集團實現較高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的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本集團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本集團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此外，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及擴充本集團的倒裝芯片及線路板芯片貼裝(「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及產能，使本集團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本集團亦銳意透過改良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及變動。

	2015年	2014年	變動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802.5	646.8	155.7	24.1%
COB	164.9	227.6	(62.7)	(27.5)%
	967.4	874.4	93.0	10.6%
光學部件	12.8	12.1	0.7	5.8%
總計	980.2	886.5	93.7	10.6%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的886.5百萬美元增加10.6%至2015年的980.2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收益增加24.1%或155.7百萬美元所致。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774.4百萬美元增加8.9%至2015年的84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部件及材料成本的增幅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的部件及材料的數量增加，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112.1百萬美元增加22.1%至2015年的136.9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2.6%增加至2015年的14.0%。本集團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反映2015年產能提高以及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整體穩定。

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15.0%至2015年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0.5百萬美元或55.6%，其指本集團不時自地方政府收取旨在表彰本集團對地區經濟的貢獻及取決於評審獎勵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達成出口金額而定的獎勵，其金額由2014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4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1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錄得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4.8百萬美元，相對於2014年錄得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淨額0.3百萬美元，而有關出售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而作出。相關虧損增加由2014年匯兌收益淨額0.7百萬美元增加4.7百萬美元至2015年的5.4百萬美元抵消。2015年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期內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適用的貨幣匯率的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6.5百萬美元增加6.2%至2015年的6.9百萬美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當地報關費上升1.0百萬美元或32.1%。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32.7百萬美元增加54.1%至2015年的50.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14.0百萬美元(基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分類為明確界定之研發開支)。相關行政開支增加，亦因應本集團2015年收益增加而增聘的工程人員及其他人員，使薪酬、津貼及社會保障及福利由2014年的23.4百萬美元增加2.6百萬美元或11.1%至2015年的26.0百萬美元而進一步提高。

於2015年產生的總上市開支為3.5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4.5百萬美元。減幅是由於大部份上市開支於2014年支銷。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3.1百萬美元減少48.4%至2015年的1.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5年以可動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14.3百萬美元增加14.0%至2015年的16.3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5年的有效稅率維持21.2%，原因是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則由2014年的67.6百萬美元增加13.9%至2015年的77.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則增加14.0%。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53.2百萬美元增加14.1%至2015年的60.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6.0%增加至2015年的6.2%，此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833.3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919.5百萬美元，整體升幅達10.3%，低於收益的10.6%增長。本集團的純利率的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微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452.5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505.9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62.7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77.9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285.7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192.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9.1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94.1百萬美元的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2014年12月31日：189.0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為36.9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則為22.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105.0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130.5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5,372名全職員工(2014年12月31日：5,835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7.7百萬美元(2014年：68.4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全年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全年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印及向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2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16年5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Kwak Joun Hwan先生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於本期間部份時間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Kwak Joung Hwan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Kwak先生兼任董事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董事會已考慮Kwak先生於行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自Kwak Joung Hwan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位後，Seong Seokhoon先生已被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日生效。Lee Sun Yong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3月1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之公佈所載列，Kwak Joung Hwan先生已因個人健康理由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於Kwak先生辭任後，Seong Seokhoon先生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而Lee Sun Yong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Kim Kab Cheol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Jae M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 Song Si Young 博士。